

福州西湖大酒店会议/宴会服务合同

合同号: SMBQ220917003

甲方: 福州西湖大酒店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158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 0591-8783 9888

电话: 010-65870599

传真: 0591-8861 3330

传真:

经办人: 林登峰 15805913763

经办人: 耿吴茜 18210062127

邮箱: fzrainlin@cndhotels.com

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乙方在甲方举办“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会议”,甲方为乙方提供会议场地及服务、会议住宿及用餐服务(以下统称“会议/宴会服务”)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会议/宴会概况

- 1、活动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会议”
- 2、举办时间: 2022 年 9 月 17 日
- 3、参加人数: 50 人
- 4、主要日程: 会议: 2022 年 9 月 17 日 14:00-18:00 三楼琼林厅 1
用餐: 2022 年 9 月 17 日 18:00-21:30 三楼琼林厅 2
- 5、主办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二、会议/宴会服务内容

- 1、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明细》。
- 2、附件一为双方预定的服务内容,若实际需要发生变更,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补充确认或以双方代表人的确认为准。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 1、预计费用总额: 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本合同项下预计发生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元(小写:¥15300.00元)。该金额仅为预计金额,若实际服务内容发生变更,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为准。
- 2、定金及预付款: 乙方须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向甲方支付预计费用总额的 100% 作为定金,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元(小写:¥15300.00元),已支付的定金在结算时冲抵消费费用;若甲方在约定日期前未收到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则视为乙方自行取消本合同的所有预订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定金或预付款不予返还,并有权就损失部分向乙方主张赔偿。
- 3、尾款: 乙方须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会议/宴会结束当天与甲方核对确认账单并付清尾款。
- 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福州西湖大酒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账号：431258357938

5、发票开具：甲方在收到乙方定金及预付款后可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与消费总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项目为实际服务内容，如住宿费、餐费。

6、由乙方安排入住的客人甲方不再另收押金，由乙方作为保证人，若客人出现任何应付而未付之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取消与更改

1、本合同各类服务价格专为乙方此次会议/宴会提供，以符合附件一中约定的时间及达到约定的用房、用餐数为前提。若乙方减少用房、用餐数，则甲方有权按酒店价格政策调高价格。

2、若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需要取消或者推迟会议/宴会服务预定，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

告知取消的时间	违约金
活动开始前 <u>2</u> 日内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u>100</u> %
活动开始前 <u>3</u> 日至前 <u>7</u> 日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u>80</u> %
活动开始前 <u>8</u> 日至前 <u>15</u> 日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u>50</u> %

3、乙方将至少在会议/宴会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对具体摆台形式与甲方做最终确认，甲方根据最终确认的摆台形式操作，若乙方在甲方摆台后要求更改台型，则应支付相应变更操作的费用，具体金额视工作量另行确定。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无论是乙方、乙方委托的服务商还是乙方的客人，在甲方举办活动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酒店管理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被第三方索赔、被有关部门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在甲方举办活动均需符合甲方营业规范包括安全、卫生等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或物品，须照价赔偿。

2、乙方对自带的饮料、酒水、食品的质量及安全自行负责。

3、甲方确保提供场地和固有设施的安全。乙方无论是自行安装布置还是委托第三方，施工人员都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按照正确的和规范的程序作业，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雇用或合约形式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自身、或对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甲方应严格遵守食品、餐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乙方用餐安全，如由于甲方过错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损失赔偿。乙方知晓并理解，因饮食习惯差异和个人肠胃等身体条件原因，就餐者可能对冷品、海鲜、辣味等出现某种不适现象，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对食品质量如有异议，以当地卫生检验检疫局的官方检测结果为准。



5、双方指派专人负责会议/宴会，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进度提供相关信息；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滞后或不正确而引起的甲方工作滞后或产生错误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菜肴采购、美工制作及布置等。

6、甲乙双方有义务诚信合作，保守本合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价格、优惠条件以及与此会议/宴会直接相关的商业、管理和技术等；双方签订的非保密性合同条款，乙方有义务将相关条款内容纳入乙方与会议主办者（终端客户）的合同里或明确告知。本合同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难以估计的，则按预计费用总额的 50% 计算。

2、若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的任一款项，须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条款的，应在甲方告知后 2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责任免除

由于战争、暴动、传染病、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以及甲方遇政府接待，而致使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时，对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授权条款

1、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代表乙方就履行本合同时向甲方发出指示，并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文件、账单，凡以下人员确认的事项（包括书面签字、通话短信微信记录、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均予以认可。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字样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字样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备注：若授权人员姓名与身份证号不符，以姓名及签字为准。

2、上述获授权人员应及时主动履行各消费项目的签单确认义务。对因有效签单人在会议/宴会结束离店前仍未签单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以甲方提供的各消费项目的账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欲变更授权代表人，需提前 2 天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在甲方收到通知前，原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事项乙方仍应予以认可。

九、其他

1、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双方通讯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若有任何变更，变化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4、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由双方另行商议,可以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一：《服务内容明细》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一、会议场所

1、会议：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会议”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7 日 14 时到 18 时

使用场地： 三楼琼林厅 1

人 数： 50 人

台 型： 课桌式

费 用： RMB 5500 元/半天含 LED(半天指上午 8:00-12:00 或下午 13:30-17:30)，
超时收费标准为 RMB 500 元/小时。

提前布置： 甲方最多免收两小时的提前布置费和两小时的撤展费，超出时间按
RMB / 元/小时计费。

进场布置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 08 时至 12 时。

2、会议配套服务：

(1) 甲方免费提供：立式麦克风 2 支，制作指示牌 2 块、报到桌椅一套，标准舞台、讲台、场内绿植布置。

(2) 如需制作横幅或者背景板，内容需最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内容： / 价
格： / 地点： /。

(3) 投影仪：

固定/移动式 / 流明 / 寸幕布 / 套，租金 RMB / 元/套/半天。

(4) 茶歇：为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甲方谢绝自带茶歇食品及饮料。甲方茶歇标准为 RMB 45 元/人/次起，内容为咖啡、红茶、糕点 3 款及时令水果 3 款；提供时间为：
待定，茶歇费用合计：1800 元。

(5) 其他约定： /。

4、布置及美工制作

(1) 为维护甲方公共场所的优雅氛围，甲方不同意乙方在甲方的公共场所进行布置。乙方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自行对会议/宴会场所进行布置及自行携带工程电子相关设备，则布置水平、设备和技术须与酒店氛围相符。乙方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布置方案》交甲方确认同意，并在进场布置前一天交纳 RMB / 元的押金和办理施工手续。活动结束后，布置及撤除均未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押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如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损失。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室外路段垄断布置；若同时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会议安排，原则上只接受距离各自所在会议主要住宿或会议场所的路段布置，互不影响，乙方不得有故意遮挡或拆除、破坏他人布置的行为。对违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室外的布置。

(2) 乙方此次活动在甲方的布置路段为： /，其中 / 厅最多可免费设置 / 块告示牌（ / 平方米/块以内），费用为：RMB / 元/段/天* / 段 / 天，总计 RMB / 元。

(3) 乙方及其委托施工方布置及拆除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注意安全，爱护酒店财物：



A、不得在酒店场所内进行锯、刨、钻、焊、铆、油漆等作业；不得在室内钻孔、往装饰面上钉钉、刻划、粘贴胶、天花板上悬挂重物品、拆卸灯具、装饰或门等；

B、布置应确保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遮挡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防栓、手动报警器等消防设施，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所有布置要落地并不能够贴墙面；所有落地的布置设施设备其底座应该有保护垫片等，不得划伤地面；

C、不得随意动用酒店内的设施设备和物品；不得擅自接水接电，要合理使用电压，并安全操作；任何展架形式布置的指示牌，其落地横梁必须用外表美观装饰过的沙袋或硬物压住，确保安全；展架后部需用统一颜色的材料蒙住。

D、酒店营业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或电热器具，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酒店；禁止在酒店对客服务区域内食用快餐等；施工人员不得制造饭盒、果皮、纸屑、烟头、矿泉水瓶等垃圾，布置产生的垃圾应该及时自行清理干净。

E、谢绝悬挂任何彩球、飘带等，软包等墙上谢绝挂任何旗帜或图片；谢绝在场内放五彩礼花或鲜花花瓣或冷烟火。

F、具体布置规范要求参照《福州西湖大酒店布展用户手册》。

(4)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5) 活动结束后，乙方须在 9 月 17 日 20 时之前撤除所有布置及垃圾，并保证撤离的场所干净整洁完好。

二、会议用餐

日期	时间	地点	形式	预定数	保证数	菜金标准 (RMB 元/人)
9 月 17 日	晚餐	琼林厅 2	中式围桌	40	40	2000 元净价/人
预计费用：8000.00 元						

1、日常用餐：（酒水另计）

特别提示：

A、乙方最迟应于宴会/酒会当日的前三天与甲方再次确认最终用餐人数/桌数，若实际用餐人数/桌数不足保证人数/桌数，按保证人数/桌数计。若实际用餐人数/桌数超出保证人数/桌数的，则按实际用餐人数/桌数结算。

B、宴会每桌不足 10 人，甲方将按每桌 10 人计费，超出 10 人按实际人数计费。

C、宴会服务时间从迎宾开始到结束最多为 1 小时，如超出上述时段，甲方视营业情况给予确认是否接受预定，超出时段按小时收取场地费用，价格为 ¥ 1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D、以上菜单另行商议确定。菜单确认后如需变更，乙方最迟应于宴会/酒会当日的前七天与甲方重新确认，逾期则不接受变更。因变更导致已采购但不使用的材料的处理费用（若有）原则上应由乙方承担。

